

##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 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opus 者，請上傳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 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 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 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 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

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 書評不列入學術論文計點。
- (7) 研討會論文係指 SJR 百分比前 50%且為全文(full paper)的論文，不採計海報型式發表及摘要。
- (8) 專書計點：
  - (a) 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 (b) 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 (c) 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 (d) 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請上傳審定證明。

6. 論文刊登於 Scopus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期刊等級(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值)，及勾選 Scopus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填寫 FWCI 值，並上傳排名百分比及 FWCI 佐證資料 pdf 檔。

註：SJR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SJR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 (1) 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計畫金額 (一年算一件)。
- (2) 科技部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

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

(3)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9.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核定清單及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經費明細表等 pdf 檔。

10. 論文引用校內教師近五年之發表，無申請篇數上限，惟至多 100 點為限：

(1)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2)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3)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4)可採計自我引用次數，以 Scopus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但每人上限為 30 次。

(5)引用校內教師之該篇論文需為近五年發表。(2015-2019 年)

11.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2.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13. 國際學(協)會：需為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且非屬內政部立案之國內人民團體。

(1)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需提出收錄佐證。

(2)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4.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委員會主委，需具世界性學術性質，擔任洲區域性分會主席、委員會主作者不納入採計。

15.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者(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需提出聘函等證明文件。